

日期: 10/9/2007

致送: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專責小組

寄由: 譚達強(跨媒體藝團[發生社]社長) / Andy Tam, Chairman of Happening Group
: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言建議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該[上馬快、發展慢]，我的建議是：

I. 政策

1. **政策主導**、由下而上，行政配合。
2. 西九設施、康文設施，由香港統一政策重新整合調整。整體文化政策由民間、政府共同製定，**西九政策不應由西九法定機構單獨主導**。
3. 深入理解英國國策背後理念；以西九計劃，探索香港未來以**文化產業作支柱經濟**發展的可能。

II. 視野

務實確立這世界級計劃富香港、中國及國際視野。尤其是**中國的視野**，往往為港英士紳所輕視。

III. 發展方法

4. 發展方法是**分期**諮詢、分期招標、分期比賽、分期撥款、分期漸進、分期問責。
5. 推行方法是**以民為本**、民間主導、專業執行、政府配合。
6. 文化區規劃應多考慮文化及市民活動的**自然發展**，硬件規劃是必需，卻並非首要，政府應提供空間予民間自然發展文化區的硬件，而非以規劃中的硬件規範了文化區的自然發展。
7. 文化發展是細水長流，不可能於二零一六年時一蹴而就，文化區的成敗取決於**前期市民的參與**(Public Engagement)及市民工作推廣教育的孕育和成敗。現時一百九十億(19 billion)的財政預算，並無足夠比例(10%? 20? 30%)投放於前期、中期的準備節目上，再次令市民對政府的文化承擔產生疑慮。
8. 深入研究匹茲堡、紐卡素、吉蒂等文化區的發展歷史；即西九設施當**先發展文化區及發展規模**，先以文化薈聚人才及本土人流。而先行發展商業區，以商業區凝聚文化人及人流，將本末倒置，得不償失。

9. 務實研究文化區、公園區、商住區的協同效益 (Clustering Effect)；探討區內文化及非文化項目在融合/**整合發展的問題和可行性**。
10. 國際文化交流應以民間**人才和創意的雙向交流**為主軸，避免以公帑高價單向買節目。
11. 規劃、佈局、設計、建築、營運、管理、籌款、監察各環節，需力爭**公家、民間、商界合營**、夥伴合作 (PPP/ 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)；施以百分比公共藝術法案 (% Art Policy in Public Space)、配合轉移地積比方法，既可把商住樓面、佔地面積減低，亦能減輕政府財務承擔，奠立商界支援創意文教企業發展的基礎。
12. 西九局或以補助手法吸引小數商界投資，又或自己經營商業活動，又或以商業活動/項目部分收益，補貼文化項目支出，只做成商業上的不公平競爭，亦**有維香港自由經濟** (Free Economy) **的精神**。

謝謝！